

# “江苏精品”认证规则

JSPB02-110002-2023/2.1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ncy Services

2025年9月1日发布

2025年9月1日实施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

##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26.01.19	针对专家提出的服务特性测评相关要求，增加“5.2.1.3.1 测评方式”、“5.2.1.3.2 测评内容及方法”、“5.2.1.3.3 开具不符合报告”、“5.2.1.3.4 提出持续改进建议”要求。	朱洁	马丽萍	闫浩春												
2	2026.01.19	<p>针对专家提出的“认证规则备案领域错误”问题，根据 GB 7635.2 研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的 SC11 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7635.2—2002</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b> 第 2 部分：不可运输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at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Part 2: Non-transportable produc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NSD,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Version 1.0, NEQ)</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83</td> <td style="width: 45%;">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1</td> <td>咨询和管理服务</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11</td> <td>管理咨询服务</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190</td> <td>其他管理服务</td> <td>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表客户在工程准备、开工和竣工过程中对资源进行协调和监管的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可以包括预算编制、核算和成本控制、采购、制定施工进度和其他运作条件、分包商工作之间的协调、检验和质量控制等</li> <li>——这些服务包括管理服务和办公管理服务，无论是否使用他们本身的工作人员</li> </ul>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筑项目管理服务，参见 8332</li> </ul> </td> </tr> </table>	83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831	咨询和管理服务		8311	管理咨询服务		83190	其他管理服务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表客户在工程准备、开工和竣工过程中对资源进行协调和监管的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可以包括预算编制、核算和成本控制、采购、制定施工进度和其他运作条件、分包商工作之间的协调、检验和质量控制等</li> <li>——这些服务包括管理服务和办公管理服务，无论是否使用他们本身的工作人员</li> </ul>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筑项目管理服务，参见 8332</li> </ul>	朱洁	马丽萍	闫浩春
83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831	咨询和管理服务																
8311	管理咨询服务																
83190	其他管理服务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表客户在工程准备、开工和竣工过程中对资源进行协调和监管的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可以包括预算编制、核算和成本控制、采购、制定施工进度和其他运作条件、分包商工作之间的协调、检验和质量控制等</li> <li>——这些服务包括管理服务和办公管理服务，无论是否使用他们本身的工作人员</li> </ul>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筑项目管理服务，参见 8332</li> </ul>															

## 前言

本规则由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冯玉启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开展“江苏精品”服务认证。

本规则的适用范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服务特性测评+服务能力评价+获证后监督。

服务认证领域为 SC11。

##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委托
- (2) 初始组织审查，包括服务能力评价、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服务特性测评。
- (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4) 获证后监督

### 3.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认证申请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认证申请及受理、认证审查、认证决定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自认证申请材料提交后，认证机构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申请受理通过后一般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审查，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认证决定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 认证依据标准

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DB32/T 3843-2020 《“江苏精品”评价通则》

CTS 07017-202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价技术要求》

##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5.1 认证申请

#### 5.1.1 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服务运营场所为一个认证单元。

#### 5.1.2 委托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江苏精品认证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
- (3) 服务描述，见附件 1；
- (4) 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蓝图、服务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

- (5) 认证委托人与服务提供者不同组织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服务提供者三方之间关系说明（包含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与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6) 法人授权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7) 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如：安全/卫生/经营许可证等（首次申请时）；
- (8)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承诺书；
- (9) 近三年无重大不良投诉承诺书；
- (1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 (11) 组织机构图；
- (12) 服务能力自评报告(必要时)；
- (13) 其他支撑性证明材料（必要时）。

### 5.1.3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在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若评审结论为同意受理，认证机构应与认证申请方签订《江苏精品认证合同》。

本机构负责审查、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服务提供者的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服务；法律证明材料缺失；
- (2) 不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 5.2 初始组织审查

本机构应为其组织现场审查制定计划，计划应基于实施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审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对具有一个以上场所的组织的服务认证，初次认证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

### 5.2.1 审查内容

初始审查包含服务能力评价、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和服务特性测评。

#### 5.2.1.1 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目的是保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持续符合实施规则要求能力，采用“服务管理审查(模式 I)”。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和打分依据 DB32/T 3843-2020《“江苏精品”评价通则》，从创新发展、质量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四个方面进行审查，内容及方法见附录 A。

#### 5.2.1.2 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

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目的是保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持续符合实施规则要求能力，采用“服务管理审查(模式 I)”。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依据 CTS 07017-202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价技术要求》，采用 CTS 07017-2023 附录 B 给出的三级定性成熟度的评价方法。服务管理成熟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服务管理成熟度单项条款审查达不到“一级”的条款，审查组应开具不符合项。

### 5.2.1.3 服务特性测评

#### 5.2.1.3.1 测评方式

服务特性测评旨在证实顾客服务“真实瞬间”的符合性，采用“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A）”或“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B）”或“顾客调查（E）”或“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 G）”或 A+B+E+G 或 A+E+G 或 A+E 或 A+G 或 A+B+G 等。有条件的可采用神秘顾客体验、顾客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 5.2.1.3.2 测评内容及方法

服务特性测评内容包括：

1) 评价受审查方理解和实施 CTS 07017-202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服务要求的情况；

2) 通过可行、有效的审查方式，测评受审查方是否满足要求，完成服务特性测评记录，并对每个条款结合李克特 5 点式量表进行打分。

#### 5.2.1.3.3 开具不符合报告

审查组对现场审核评价体验系数  $0 \leq \alpha \leq 0.2$  的条款开具不符合报告，并要求限期整改。

#### 5.2.1.3.4 提出持续改进建议

审查组应对评价系数  $0.2 < \alpha \leq 0.6$  的条款提出持续改进建议，建议企业持续改进。

### 5.2.1.4 服务能力评价要求

服务能力评价采用“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 G）”。服务能力是评价组织具有从事 GB/T 51095-2015 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 版）中的相关资质能力，内容及方法符合 CTS 07017-2023 附录 C 要求。

### 5.2.2 初始审查时间

自提交全部资料起，初始审查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提交资料评估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提交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认证初始现场审查人日数一般不低于 6 人日。

### 5.2.3 审查结论

在组织满足服务能力评价要求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认证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其中：

a. 通过是指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高于 70 分，服务管理成熟度一级（含）以上，服务特性测评高于 70 分。根据表 1 综合评价其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和特性测评的结果，授予认证级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认证的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 AAA、AAAA、AAAAA。

表 1 认证结果评定

序号	服务管理通用要求	服务管理成熟度	服务特性测评	认证级别
1	90 分（含）以上	三级	90 分（含）以上	AAAAA

2	80分（含）～90分	二级（含）以上	80分（含）～90分	AAAA
3	70分（含）～80分	一级（含）以上	70分（含）～80分	AAA

b.不通过是指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低于70分或服务管理成熟度低于一级或服务特性测评低于70分。

### 5.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初始审查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通过的，认证机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 5.4 获证后的监督

#### 5.4.1 监督时间

原则上认证委托人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两次现场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提前时间或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不预先通知：

- a.获证方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事故或有严重顾客投诉或媒体曝光事件发生时；
- b.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服务与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有足够信息表明持证人由于变更组织机构、服务资源、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服务符合性时；
- d.政府监管或投诉调查时发现不合格。

#### 5.4.2 监督的内容

监督的服务认证模式同初次认证。如果组织不同的场所以相似的方式进行认证覆盖的活动，且这些活动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基于以往服务认证的结果，在监督活动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在确保实现认证目标的情况下，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特点及服务提供者规模，可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分层抽样、等距抽样、多阶段抽样等方法。

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在监督周期内获证组织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组织机构、服务资源、服务场所范围、内外部环境等的变化情况；

b.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必查CTS 07017-202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价技术要求》中表B.2的1.4、1.5、1.6、1.7，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当审查内容有未评价的条款，则实际得分按照下式计算：服务管理成熟度得分=[评价总分/（100-未评价条款分值）]×100

- c.服务特性测评；
- d.服务能力评价；
- e.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 f.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
- g.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 5.4.3 监督审查人日

通常，监督现场审查人日数至少为4人日。特殊情况下，可以酌情增加审查人日数。

### 5.4.4 监督审查结果的评价

监督审查结论为通过，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监督审查结论为不通过，视其不满足程度对其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认证标志使用的决定。认证机构对于做出暂停认证资格、暂停认证标志的证书持有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6. 认证范围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本机构至少从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监督必查条款、服务特性测评、服务能力评价、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四个方面进行补充现场审查。每扩大一个单元，现场审查增加4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服务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审查时给予验证。

认证委托人要求缩小证书范围的，本认证机构经确认后注销或变更认证证书。

## 7. 认证证书和标志

###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的定期监督审查来保持。获证组织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江苏精品”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 7.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 2) 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服务提供者名称及地址；
- 4) 认证依据；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和地址；
- 7) 证书编号；
- 8) 服务认证标志；
- 9) 认证范围；
- 10)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7.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如果证书上信息、服务关键要素发生变更，或依据标准/规范性文件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内容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认证证书。

注：服务关键要素是对服务结果产生巨大影响的人员、场地、方法等。

### 7.4 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7.5 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可在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或展示认证标志。标志使用者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图形，须保持字母清晰，不得更改图形的长宽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配比。获证企业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应符合《“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要求。

## 8. 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服务管理要求审查、服务特性测评、服务能力评价按 5.初始审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收取，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件 1  
服务描述

申请编号：

(一) 基本信息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注册名称和地址）：
2. 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服务提供者名称及地址：
4. 服务名称：
5. 组织雇员数量：

(二) 认证委托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手机	电话	邮箱

(三) 服务信息

1. 申请认证的服务项目概述：（可附件）
2. 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可附件）
3. 主要的服务流程及服务技术规范清单：（可附件）
4. 服务场所及面积（包含多场所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数量/面积	职责范围	负责人/联系电话
1					
2					
.....					

5. 关键服务岗位信息（多场所的应分别列出）：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及资质要求	人数
1			
2			
.....			

(四) 服务关键要素：

序号	主要服务过程	关键要素	执行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1			
2			
.....			

注：服务关键要素是对服务结果产生巨大影响的人员、场地、方法等。

(五) 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服务描述中服务信息及服务关键要素等与申请认证的服务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任何证书上信息、服务关键要素发生变更，或依据标准/规范性文件变化时，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才会对获证服务实施变更，以确保该服务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要求。

本组织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本组织近三年无重大不良投诉。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服务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公章）：

日期：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内容及方法

表A.1 给出了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内容及方法。

1. 服务管理通用要求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实际总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Sigma Q = W1 * Q1 + W2 * Q2 + W3 * Q3 + W4 * Q4$$

2. 4 类一级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Q1、Q2、Q3、Q4，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text{该类一级指标实际得分} / \text{该类一级指标总分值} * 100$$

3. 4 类一级指标权重W1、W2、W3、W4 见表A.1。

4. 4 类一级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Q1、Q2、Q3、Q4 不低于 60 分， $\Sigma Q$ 总得分不低于 70 分，均满足为通过。

表A.1 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查内容及方法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赋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素
1	创新发展 (250分)	15%	创新机制 (40分)	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及资源保障提供情况(30分)	1.组织制定创新战略,并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 (1)组织的创新战略应有具体部门负责,创新战略应纳入组织目标 KPI(5分) (2)组织的创新战略主要包括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等;制定创新战略后,应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的范围应适宜,实施效果良好(10分) (3)创新战略的实施应定期跟踪,持续改进,确保创新措施有效(5分) 2.组织应在硬件建立、资金投入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为创新提供资源保障: (1)拥有实施创新所需的保障条件,如认定的创新孵化中心、创新平台、营销策划中心、企业自身或集团公司策划部、企业间及企业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联合创新项目或实验室等(5分) (2)建立有创新机制,如通过把创新成果与人员的收入与贡献紧密挂钩,加大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力度等(5分)
				创新投入(10分)	创新经费投入按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比增长,或近三年累计用于创新的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不低于3%(10分)
			创新能力 (25分)	创新成果转化情况(15分)	1.组织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并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建立创新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及时将创新转化为技术标准(服务标准)(5分) 2.组织积极参与标准化相关活动,包括参与标准化建设、发表报告论文等;(5分) 3.组织积极主导和参与有影响力、高规格的标准化会议等(5分)
				科技人员占比情况(10分)	组织科技人员结构比例占公司总员工数的3%以上(10分)
			发展成果 (170分)	通过创新和创造,取得核心优势和项目情况(35分)	1.组织的服务理念、服务模式具有创新性,与时俱进(5分) 2.主要服务项目属于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等重点支持领域;组织的创新服务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服务新举措和服务特色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性,与同行相比顾客的服务体验高于预期(10分) 3.近三年在服务和服务系统,服务相关的产品设计、研发和应用等关键环节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10分) 4.组织近三年内的服务新举措和服务特色的创新数量及质量引领行业,供同行学习和借鉴(10分)

			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情况（45分）	<p>1.组织坚持服务创新和服务质量改进，近3年内推出数项本服务行业内适用的服务新举措，并得到顾客和业内认可。服务新举措明显改善服务系统的服务能力，并已融入日常运营且效果显著（推出1项的得10分，最多20分）</p> <p>2.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得到政府表彰、行业认可：  (1)服务创新模式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表彰（15分）  (2)服务创新模式受到业内认可，如获得“服务模式创新奖”（10分）</p>
			创新成果获奖情况（30分）	<p>组织或组织的员工获得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奖励情况（30分）  （国家级奖项30分/项，省部级奖项20分/项，市区级奖项10分/项，总分不超过30分）</p>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情况（10分）	<p>组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等认定（10分）</p>
			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20分）	<p>组织或组织的员工参与国际、国家级行业标准情况（20分）：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10分/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5分/项，主导制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3分/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1分/项，总分不超过20分）</p>
			创新和技术认定情况（30分）	<p>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孵化中心、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研究院、设计中心、技术中心等（30分）  （国家级30分/项，省部级20分/项，市区级10分/项，总分不超过30分）</p>
		经济绩效（15分）	经济效益情况（15分）	<p>组织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年营业收入、年利润、年税收逐年增长（5分）。  (1)增长率超过3%不超过5%（5分）；  (2)增长率超过5%（10分）</p>

2	质量卓越 (450分)	55%	管理水平 (115分)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40分)	1.组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 (30分) 2.组织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10分)
				导入卓越绩效模式, 或有效采用其他先进管理模式情况 (25分)	1.组织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 或有效采用了其他先进管理模式 (15分) 2.组织因经营管理模式或方法获得的政府奖励——可通过获奖证书等方式予以证明 (10分)
				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情况 (15分)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情况比例大于 3% (15分)
				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15分)	组织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15分); 未实施正式的首席质量官制度, 但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定义了质量负责人职责并有效实施 (10分)
				对供应商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情况 (20分)	组织建立供应商评估管理程序并按照程序定期跟踪监督: (1)规范完善的供应商评估管理程序 (10分) (2)供应商评估管理程序实施良好 (5分) (3)外包的服务 (如有) 有良好的管控 (5分)

			服务质量 (160分)	<p>1.组织应采用先进管理模式，具备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组织增强质量持续提升能力，从领导、战略、资源保障、过程管理等方面对质量目标及其实现进行策划和执行；组织以顾客需求为导向，结合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特点制定行业领先的服务规范并有效执行（15分）</p> <p>2.组织采用先进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并有效实施： (1)组织以顾客需求为导向，识别服务接触点，建立服务蓝图，公开服务承诺，结合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特点制定行业领先的服务标准体系并有效执行（10分） (2)服务标准体系应从系统的角度，覆盖服务的各个环节，包括服务前准备、服务引导、服务流程、服务完成、服务质量、服务评价、服务改进等，系统考虑到各个细节，并不断完善，努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使客户普遍感到组织的服务质量水准处于行业领先（30分）</p> <p>3.组织的管理方法和服务规范等是持续改进、行业领先的——通过服务品牌认知度、顾客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证明（15分）</p> <p>4.组织乐于在硬件设施、服务环境、服务载体和服务系统等方面资金投入，使之达到行业先进水平。（30分）</p>
			实际服务水平实测与“江苏精品”标准符合情况（20分）	组织制定并有效执行高于一般要求的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组织的服务特性分数达到70分（20分）
			建立和实施服务或服务过程中提供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和/或供应链溯源系统情况（40分）	<p>1.组织对其服务过程应建立追溯机制（10分）</p> <p>2.组织应对其服务中涉及的产品建立追溯系统（10分）</p> <p>3.企业应建立互利共赢的供应商合作关系： (1)对提供主要产品或服务外包外部供方进行评价和考核（4分） (2)约定采购产品（服务外包）的技术要求、质量目标要求（4分） (3)外部供方能够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按照组织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3分） (4)建立了供需双方的信息对接平台，实现双方信息交换的及时对接，实现需求互动（3分） (5)制定供货商开发计划，与供货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效带动标准、产品、服务及技术的进步（3分） (6)近三年的外部供方绩效数据表明，达到规定的目标要求（3分）</p>

			顾客满意 (175分)	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情况 (30分)	<p>1.建立客户服务中心,有客户咨询电话、客户投诉信箱、线上服务等客户沟通渠道(10分)</p> <p>2.通过客户管理系统有效管理客户,分析和挖掘客户需求: (1)组织的客户关系管理以顾客满意度、顾客忠诚为核心,通过提高顾客的信任水平和忠诚度来提升企业的效率和利润水平(5分)</p> <p>(2)组织建立并运行顾客关系管理系统,该系统有效提升组织服务效率和顾客服务体验,获得顾客认可,持续改进,并在业内领先(顾客关系管理系统可包括多个子系统如客户合作管理系统、业务操作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管理系统、信息技术管理系统等)(15分)</p>
				制定和执行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情况(100分)	<p>本条可结合服务特性测评给分:</p> <p>1.组织以顾客需求为导向,识别服务接触点,建立服务蓝图,公开服务承诺,结合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特点制定行业领先的服务标准体系并有效执行(20分)</p> <p>2.服务标准体系应从系统的角度,覆盖服务的各个环节,包括服务前准备、服务引导、服务流程、服务完成、服务质量、服务评价、服务改进等,系统考虑到各个细节,并不断完善,努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使客户普遍感到组织的服务质量水准处于行业领先(50分)</p> <p>3.组织制定并有效执行高于一般要求的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组织的服务特性分值达到70分(30分)</p>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45分)	<p>1.组织每年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内部和外部),近三年品牌满意度得分85分以上,并有对应的改进分析(10分)</p> <p>2.组织开通消费者维权、投诉热线,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情况: (1)组织建立便捷有效的消费者维权投诉处理机制(10分)</p> <p>(2)对所有投诉进行处理和反馈,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并促进内部服务机制持续改善和提高(25分)</p>
3	品牌引领 (200分)	20%	品牌管理与维护 (95分)	品牌管理部门设置和资源配置情况(45分)	<p>组织设置专门的部门开展品牌管理工作,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涵盖质量、服务、营销等各个相关领域;品牌发展战略执行力强并卓有成效,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得到业界高度认可;对品牌管理维护资源配置良好:</p> <p>1.专门的部门(5分)、职责权限明确(5分)、配置必备的软硬件资源(5分)</p> <p>2.有管理制度(10分)、有工作计划和指标(5分)、品牌管理中有形成好的方法(5分)、品牌发展扩张成效的证实性材料(5分)</p> <p>3.品牌投入产出比显著(5分)</p>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及成效（50分）	<p>1.组织制定品牌战略和规划，品牌规划与整体战略保持一致： 有品牌战略（5分）、有品牌规划（5分）、分解指标与整体战略一致（5分）</p> <p>2.组织通过品牌推广、文化活动、经营活动等行为传递出的信息使得顾客和业界对组织品牌产生认同，并产生良好的心理感知。组织的品牌和文化赢得了广泛的认可和赞誉，公众愿意优先选择其服务和产品：</p> <p>(1)品牌文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声誉（5分）</p> <p>(2)建立年度品牌文化建设计划，计划执行率100%（5分）</p> <p>(3)经评估文化建设活动效果良好（5分）</p> <p>(4)组织建立统一的企业标识，包括名称、标识、标准字、标准色等；组织建立统一的企业形象，包括服装、旗帜、徽记、歌曲等（5分）</p> <p>(5)建立品牌保护和维护工作制度和执行机制（5分）</p> <p>(6)有品牌保护和形象维护典型案例（5分）</p> <p>(7)重视社会公众对企业品牌包括标识的认知程度，组织的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5分）</p>
		品牌声誉 (55分)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25分）	<p>1.每年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5分）、有近三年品牌满意度得分和改进分析（5分）</p> <p>2.建立包含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的评测指标、方法和工具（10分）、有针对性的改进计划和措施（5分）</p>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15分）		<p>组织在近三年内获得政府荣誉称号或奖励（国家级、省部级、区县级）：</p> <p>(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荣誉和奖励（15分）</p> <p>(2)近三年获得省级荣誉和奖励（12分）</p> <p>(3)近三年获得市级荣誉和奖励（10分）</p>	
	申请“江苏精品”评价的服务在全省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的排名情况（15分）		<p>组织的服务在全省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的排名近三年排名： 前三名按照排序分别得15、13、10分；前10得5分；10名以外不得分</p>	
		品牌效应与价值 (50分)	品牌价值情况（30分）	<p>1.组织的品牌在同行业或细分行业中具有较高价值；（15分）</p> <p>2.组织有集体商标或区域品牌（5分）；有品牌经济效应证实材料（5分）；有品牌社会效益证实材料（5分）</p>

				品牌溢价情况（20分）	有品牌价值评估（10）；有品牌溢价能力分析数据（10）
4	社会责任 （100分）	10%	公共责任 （8分）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8分）	1.组织治理和企业文化应积极塑造社会责任：企业价值观和文化体现社会责任（3分）、有社会责任体系认证（2分） 2.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未发生第三方社会责任审查不通过情况（3分）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0分）	组织近三年无各类质量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记录；在合同履行、借贷、纳税等方面的信用良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无不良信用。——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验（否决项）
			绿色可持续发展 （32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服务过程中绿色产品数量、绿色服务场所创建情况（20分）	组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10）；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分），创建绿色服务场所和服务过程，有节能相关的荣誉奖励（5分）
				在服务模式设计和服务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情况，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情况（12分）	针对服务提供过程及相关服务提供过程中的产品制造过程，组织尽力做到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的无害化，降低物质消耗，适当进行废弃物处理，推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1)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在服务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实现、售后等环节建立行业领先的节能、低碳、环保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理念和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实施（5分） (2)废弃物处置和再利用情况符合法规要求（3分） (3)推广绿色经营和服务、体现低碳环保方面有杰出行为（4分）
			诚信与合规经营 （34分）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提供由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6分）	1.组织把诚信作为核心价值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诚信行为准则，设立包括合同完结率、承诺完成率等相关的量化目标，并对员工的日常言行、办事风格等提出相关方面的要求（3分） 2.组织注重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内部的诚信管理评价制度，定期评价（3分）
				质量信用等级情况（5分）	组织定期通过由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水平达到A等（5分）
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建立合规经营制度、公平竞争情况（5分）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和制度——有违规情况不得分（5分）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10分）	<p>组织近三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相关违法行为（5分），在总体产值、纳税额度、解决就业人数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依据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纳税人分类评分，有违规情况不得分：</p> <p>(1)省内排名前3名（5分） (2)省内排名前5名（3分） (3)省内排名前10名（2分）</p>
			建立服务补救、服务过程中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情况（8分）	<p>1.组织建立和实施服务补救措施管理程序（5分） 2.组织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召回机制（3分）</p>
		权益保护（18分）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8分）	组织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5分），开展售后服务评比或第三方评价（3分）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10分）	<p>1.组织建立以人为本的员工关怀政策，遵守相关法律，员工的福利权益及其他维权要求应得到保障（5分） 2.员工参与企业制度建设，体现制度的民主性（2分） 3.组织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运行良好（2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1分）</p>
		公益支持（8分）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8分）	<p>组织应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支持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共事业，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处于领先。——公益活动还可包括为保护自然环境方面所做的工作，为企业所在社区的发展所做的活动（如为社区建设基础设施）等方面：</p> <p>(1)有积极参与活动案例（4分） (2)近三年获得国家或省级荣誉和奖励（4分）</p>

# “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精品”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建立有效的识别与监督机制，提升“江苏精品”的品牌影响力，促进“江苏精品”认证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江苏精品”认证标志，是指企业产品和服务通过“江苏精品”认证，企业取得“江苏精品”认证证书后所使用的认证标识。

**第四条** 企业通过“江苏精品”认证后，可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

## 第二章 标志使用

**第五条** “江苏精品”认证标志是由中文“江苏精品”字样、英文“Jiangsu Premium Brand Certification”字样和“JS、Q”以及“品”字图案组成。文字为黑色，图案为中国红。标识式样及标准色如下：



**江苏精品**  
Jiangsu Premium Brand Certification

**第六条** 产品或服务通过“江苏精品”认证的，可以在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相关经营活动中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

“江苏精品”认证标志只能使用在与通过“江苏精品”认证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第七条** 产品和服务通过“江苏精品”认证的，可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以上各种方式在以下简称印刷/模压）加施认证标志。

由企业按标识式样自行制作、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第八条** 企业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可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且确保认证标志图案清晰可识。

**第九条** “江苏精品”标志的使用有效期与“江苏精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企业的“江苏精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或撤销的不得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

**第十条** 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重新申请“江苏精品”认证并获得通过，方能继续使用。

当“江苏精品”认证标准有修订的，企业应当申请认证变更，通过后方能继续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根据职责负责对所辖地区“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对其发证产品的“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的,由各级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未经“江苏精品”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